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准备,对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7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21年6月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涉及需披露的,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对各项问题进行研究和落实。因回函需核实的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及独立董事需要时间履行核查程序,公司无法在2021年6月8日前完成回复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新药物KL590586胶囊获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创新药物KL590586胶囊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KL590586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10mg;50mg;按C28H28FN11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注册分类1

申请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2101023、CXHL2101024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4月2日受理的KL590586 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RET基因融合或突变的晚期实体瘤中进行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KL590586胶囊是我公司研发的小分子选择性靶向RET激酶抑制剂,靶点成熟,作用机制明确,拟用于RET融合或突变的晚期实体瘤的治疗,是公司研发的首个泛瘤种的精准治疗药物。

RET基因融合或突变是导致多种实体肿瘤生长和增殖的关键驱动因子,2020年,两款高选择性RET抑制剂Retevmo?(LOXO-292)和GAVRETO?(BLU-667)相继通过FDA加速批准上市,用于治疗RET融合非小细胞肺癌,RET突变甲状腺髓样癌和RET融合其他类型甲状腺癌。

KL590586胶囊于2018年Q3立项,具有全新的化合物结构及自主知识产权,临床前研究表明,KL590586胶囊对RET激酶具有高选择性,在动物模型中显示出良好的抗肿瘤活性和安全性;与全球已上市的同类药相比,在动物血/脑暴露量方面具有优势,且对已有报道的多种临床耐药突变有效,具有治疗肿瘤脑转移和克服临床耐药突变的潜力。

截至目前,公司在KL590586胶囊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955万人民币。

公司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的要求,组织实施KL590586胶囊的临床试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9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6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62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39,685,686.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61,799.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39,685,686.53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1,799.06
	合计	1,540,147,485.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3,188.3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8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认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9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期货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华泰期货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21年6月9日(含6月9日)开始,结束时间以华泰期货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华泰期货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华泰期货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华泰期货。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华泰期货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本次基金认购、申购和定投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888

网址:https://www.htfc.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郭全中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郭全中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郭全中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根据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决策的需要,同意提名孔大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孔大路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规定,孔大路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大路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及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利益相关方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调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汪方怀、黄永国、宫玉国、周敏洁、邓慧明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调整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承诺事项,包括延长一年业绩承诺期、调整实际净利润的范围、不再收取相关保证金等。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调整相关承诺事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大路,男,1972年9月出生,本科,武汉大学毕业。曾在华夏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工作;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衍期货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其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基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孔大路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孔大路,作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孔大路(签署)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覃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调整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有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监事覃海燕、杨中华、汪蓉蓉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该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同意调整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调整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业绩承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车音智能原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款的完成情况

2018年7月16日,公司以166,8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车音智能60%股权,详见2018年7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21年4月26日,公司将持有的车音智能6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省农旅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旅文”),并于同日完成28.8%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车音智能31.2%的股权仍在公司名下。本次调整主要涉及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栋科技”)、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实业”)对车音智能的业绩承诺、应收账款回款等阶段性考核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车音智能原业绩承诺、应收账款回款的完成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亚会核字(2021)第01650005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车音智能2018年实现净利润数为19,234.54万元,2019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期初净利润数为2,338.49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为19,605.39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为-15,056.34万元。车音智能2018-2019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为40,300.0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41,178.42万元高于承诺数878.42万元;车音智能2018-2020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为68,900.0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6,122.08万元低于承诺数42,777.92万元。

(二)应收账款回款完成情况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车音智能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为66,958.66万元,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收回的金额为26,547.06万元,回款率为39.65%。

二、本次承诺调整的原因

2020年,车音智能因相关诉讼牵连(涉诉金额较大的现已胜诉),原本稳定的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的银行贷款受到严重影响,同时,由于核心客户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结款,而有关成本依然需要承受,因此造成现金流遭遇更大困境。疫情发生后,车音智能为防止资金状况愈加恶化,迅速采取有关措施,如精简人员、关闭或更换各地办公地点等,但由此也带来较大成本。特别是,车音智能的既有业务受疫情、行业竞争及行业格局变化等影响非常大,如车载电子硬件供货需求明显减小,主机厂对配套车载应用软件的需求处于停滞状态,技术开发及服务运营业务整体萎缩,核心客户丢失。综上原因,车音智能2020年业务规模及利润双双大幅下滑,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考虑到2020年新冠疫情对车音智能的实际影响情况,为防控风险,稳定经营,加强价值管理,保护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以时间换空间,共克时艰,度过难关,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拟对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部分调整。

三、本次承诺调整的具体方案

(一)原承诺情况

1. 业绩承诺及补偿

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共同承诺:车音智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18,000万元、22,300万元、28,600万元、39,800万元和44,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车音智能在五年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由子栋科技、鼎金实业按照50%:50%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华闻集团进行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内,华闻集团有权根据车音智能在每一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向子栋科技、鼎金实业收取相应金额的业绩承诺保证金。

2. 应收账款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若车音智能每一年度截至当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在下一年度的12月31日前未收回的比例达到25%,且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金额减去该年度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的75%后小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金额的,则车音智能有权向子栋科技、鼎金实业收取相应金额的应收账款保证金。

3. 超额业绩奖励部分条件

(1)车音智能在2023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80%。

(2)车音智能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在2023年12月31日前的实际收回比例不低于75%。

(二)承诺调整基本情况

1. 业绩承诺事项的调